

盐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4G执法记录仪系统租用项目维保服务合同公告
(招标编号: JSZC-JSKS-G2025-0004)

一、内容:

- 1、合同编号: JSZC-JSKS-G2025-0004
-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3、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
- 4、合同金额: 316236.00元
- 5、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6、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1年, 盐城市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公安局
地 址: 盐城市平安路9号
联 系 人: 江警官
电 话: 0515-8322009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凯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阳光世纪城B幢502室
联 系 人: 王乃贵
电 话: 18751453563
电 子 邮 件: 10480384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乃贵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 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4G 执法记录仪系统租用项目维保服务

2.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

序号	描述	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流量卡（10000GB/月）及伴随服务	1938 张卡每月 10000GB 流量，形成共享流量池，流量卡禁止直接访问互联网公网。	套	1938	122	236436	价格单位：元
2	1 年驻场服务	1、APN 专线租赁费用及伴随服务，提供一条 APN 专线带宽 100M。 2、详见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3、对执法记录仪软件进行日常升级。	年	1	79800	79800	价格单位：元
		合计				316236	

二、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工期：1 年

2.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到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3. 服务地点：盐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316236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每季度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价-预付款) 的 25%; 维保期满后结清余款。上述付款均以合同考核条款为依据, 扣除相关考核金进行计算。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 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 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 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 交流情况, 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每周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调整到位。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15811.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

4.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从乙方基本账户中汇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 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的。

9.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安全要求

1.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 应配合甲方, 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 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提出解决方案;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 或



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
行为:

-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 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盐城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8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市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平安路 9 号
幢 229 室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学海路 29 号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2:

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王翠钦 日期:2025年8月4日